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88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何品昕

被告 洪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以1月計）
RFD-6710	2023.11（即112年11月）	113年7月10日	租賃用小客車/5年	8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（未足1月以1月計） (A)	估價單所載鈑金、烤漆及工資費用 (B)	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總金額 (A) + (B)	備註
1,800元	1,357元	12,400元	13,757元	

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,800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443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800 - 443 = 1,357$